故鄭德祥執事關懷安息牧者子女紀念獎學金

1. 宗旨：

鼓勵本宗安息牧者之子女認真求學，並嘉勉其在校表現優良且於本宗教會穩定聚會。

1. 申請對象：

1.本宗安息牧者之子女。

2.夫婦均為牧者(且均任牧職者)，一方安息者適用。

3.牧者夫婦雙亡，子女領有安養金者適用本獎學金辦法。

1. 申請資格：

1.無年齡限制。

2.總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

3.操行成績達75分。(若成績不含此項不計)

4.固定於本宗教會聚會。

1. 申請期限：每年3月中及9月中
2. 申請文件：

1.成績單影本。

2.申請書。

3.戶籍謄本影本。

1. 獎學金金額：

國中以下：2,000、高中(含高職/五專1~3年級)：5,000、

大學(含研究所/五專4~5年級)：10,000

1. 發放方式：直接匯款至申請者戶頭
2. 本獎學金係專款專用，如奉獻款用罄時，即暫停申請。

**「故鄭德祥執事關懷安息牧者子女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**

申請者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主後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生日 | | 主後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/  科系/年級 |  | | 身分證 字號 |  |
| 父(姓名) |  | 母(姓名) | |  |
| 聚會教會  證明 | 茲證明  申請者於本教會穩定聚會。  牧師/長老： (簽名) | | | |
| 通訊住址  電話 | 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( ) | | | |
| 存摺影本 | 黏貼處 | | | |

附註：

1.檢附資料：➊本申請單 ➋戶口名簿影本 ➌成績單影本

2.教會牧師無法簽名時，可請長老簽名。

3.因款項將直接匯入申請者戶頭，請務必提供存摺影本。

申請文件請寄：10647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69巷3號3樓「總會傳福會」

電話：02-2362-5282#331